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做出实质性改变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77 号），要求公司

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2月28日。经与各方协商一致，正在补充开展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中。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